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华容集团 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95号 1996年9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华容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江苏华容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九月）

为加快江苏华容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华容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89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授权江苏华容集团核心企业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加入集团的各成员企业，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和集团公司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国有资产转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并由集团公司负责保值增值。具体方案由省及南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帮助实施。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利用集团自筹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审批。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南通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三、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贷款。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

四、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五、省有关部门帮助集团优先办理涉外业务有关人员出国审批手续及相应邀请境外经贸人员来访审批手续。优先帮助集团公司申报进出口经营自主权，并优先解决集团企业所需产品进出口许可证等。优先办理集团公司的出口退税。

六、优先帮助集团申请列入国家级重点企业集团和国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七、省、市有关部门优先帮助集团申报股票和企业债券，并协助有关发行事宜。帮助集团创造条件向国家申报批准建立集团财务公司。

八、省有关部门积极帮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并创造条件向国家申报批准成为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九、各地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电子厅及南通市政府，并与国家有关部门相衔接，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经报省政府同意后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二、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年限暂定3年。